

《礼记·乐记》非作于西汉考

张 小 革

(浙江大学 古籍研究所, 杭州 310028)

摘要:学术界对《礼记·乐记》的作者及成书问题争论较多,目前有一种说法是《乐记》成于西汉,各家所依据的材料主要是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记河间献王曾作《乐记》、桓谭引《乐记》有窦公见文帝事及应劭《风俗通》引《乐记》有武帝时丘仲制笛事。根据《汉纪》所录刘向语,《礼记·乐记》当是古文书,撰作年代应在秦始皇三十四年(前213)焚书之前。

关键词:《乐记》;古文《记》;河间献王《乐记》;乐家书记;“丘仲制笛”

中图分类号:I206.2 **文献标志码:**A **文章编号:**1000-5315(2010)04-0068-06

学术界对于《礼记·乐记》的作者及成书问题争论较多,有一种说法即《乐记》成于西汉说。诸家据以证明《乐记》为西汉人作的证据主要有三点,即河间献王曾作《乐记》、桓谭引《乐记》有窦公见文帝事、应劭《风俗通》引《乐记》有武帝时丘仲制笛事。深究其实,刘向所得《乐记》并非河间献王《乐记》,桓谭所引窦公事出自“乐家书记”而非《乐记》,丘仲制笛事则是东汉晚期好事者补入《乐记》之文,诸家所持《乐记》为西汉人所作说并不能成立。《汉纪》所录刘向语云刘向校书所得二十三篇《乐记》皆为古文《记》,此说在《经典释文序录》、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亦有相关记载,由此可证《乐记》作者为秦以前人,其成书当在秦始皇三十四年(前213)下焚书令、挟书令之前。

一 《礼记·乐记》乃古文书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有《乐记》二十三篇,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引刘向《别录》详载其目。今本《礼记·乐记》惟存前十一篇,余十二篇不为《礼记》所载,流传不广,已亡佚殆尽。考镜《乐记》之学术源流,《汉书·艺文志》乐类小序至关重要,其文曰:

汉兴,制氏以雅乐声律,世在乐官,颇能纪其铿锵鼓舞,而不能言其义。六国之君,魏文侯

最为好古,孝文时得其乐人窦公,献其书,乃《周官·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章》也。武帝时,河间献王好儒,与毛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诸子言乐事者,以作《乐记》,献八佾之舞,与制氏不相远。其内史丞王定传之,以授常山王禹。禹,成帝时为谒者,数言其义,献二十四卷记。刘向校书,得《乐记》二十三篇,与禹不同,其道寔以益微。^{[1]438-439}

荀悦所著《汉纪·孝成皇帝纪》曾大段引刘向语以阐述学术源流,其中大部分内容见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《汉志》乃删刘歆《七略》而来,而刘歆《七略》全本于《别录》。今荀悦所录刘向语大多重见于《汉志》,两相对较,可知荀悦所录刘向语乃刘向《别录》的另一种删节版。清姚振宗辑《七略别录佚文》,曾分类目将荀悦所录刘向语全文辑入,真卓见也。关于《乐》之流传,荀悦记曰:

自汉兴,制氏以知雅乐声律,世在乐官,但纪铿锵鼓舞而已,不能言其义。河间献王与毛公等共采《周官》与诸子乐事者乃为《乐记》。及刘向校秘书,得古《乐记》二十三篇,与献王《记》不同。^{[2]436}

收稿日期:2010-03-04

作者简介:张小草(1982—),女,浙江新昌人,浙江大学古籍研究所博士生。

史载汉献帝好典籍，常苦《汉书》文繁难读，“乃令悦依《左传》体以为《汉纪》三十篇”，荀悦于是将八十余万言的《汉书》改编为十八余万言的《汉纪》^{[2]1}。以《汉志》与《汉纪》所记汉代传乐事相较，显见《汉纪》所录极为简省。其文虽简，但其价值依然不菲。《汉纪》云“刘向校秘书，得古《乐记》二十三篇”，比《汉志》所录仅多一“古”字，但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，“古”字背后显现的意义却完全不同。“古”则说明为蝌蚪古文书，如荀悦所录，刘向校书所得二十三篇《乐记》皆古文《乐记》。

流传至今的古代文献中对于《乐记》为古文《记》一事虽无明确记载，但也并非没有暗示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：“汉初，河间献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后学者所记一百三十一篇献之，时亦无传之者。至刘向考校经籍，检得一百三十篇，向因第而叙之。而又得《明堂阴阳记》三十三篇、《孔子三朝记》七篇、《王史氏记》二十一篇、《乐记》二十三篇，凡五种，合二百四十四篇。”^{[3]18}《汉书·艺文志》记载礼类有《记》一百三十一篇，而《隋志》谓刘向考校经籍得一百三十篇，无端缺其一，然唐时《别录》犹存，魏征等撰修官所说当有确切依据，惜典籍阙略，对于其中隐情，今已无从详考。《汉志》礼类《记》一百三十一篇下，班固自注曰“七十子后学者所记也”^{[1]438}；《明堂阴阳》三十三篇下，班固自注曰“古明堂之遗事”^{[1]438}；《王史氏》二十一篇下，班固自注曰“七十子后学者”^{[1]438}，颜师古注引刘向《别录》则曰“六国时人也”^{[1]438}。可知，《记》一百三十一篇、《明堂阴阳》三十三篇、《王史氏》二十一篇全为古文《记》。《隋志》将《礼古记》、《明堂阴阳记》、《王史氏记》与《孔子三朝记》、《乐记》等五种书籍并列计数，可以推知这五种书籍当全为古文《记》。

又，陆德明《经典释文序录》引刘向《别录》云：“古文《记》二百四篇。”^{[4]96}又引晋陈邵《周礼论序》曰：“戴德删古《礼》二百四篇为八十五篇，谓之《大戴礼》；戴圣删《大戴礼》为四十九篇，为《小戴礼》。”^{[4]101}陈邵所云《大戴礼》乃删《礼古记》而来，《小戴礼》又是删《大戴礼》而来之说，清儒戴震、钱大昕、臧庸、陈寿祺、吴文起、黄以周等已辨其妄，但陈邵所云“古《礼》二百四篇”却又与陆德明引《别录》佚文“古文《记》二百四篇”遥相呼应，然其数较《汉志》少十一篇，较《隋志》亦少十篇。由于典籍阙略，各书所记古文《记》篇数差少之原因已难详考，不过清儒

对此问题有不少推测。如陈寿祺云：“疑《乐记》二十三篇，其十一篇已具百三十一篇中，除之，故为二百四篇。《孔子三朝记》亦重出，不除者，篇名不同故也。”^{[5]45}姚振宗以为：“凡此五种之书，实有二百十五篇，此云二百四篇者，其中篇数或有分合，无以详知。”^{[6]26}黄以周则以为：“盖《汉志》本刘歆《七略》，而《七略》与《别录》亦有出入也。”^{[7]12}黄以周驳陈寿祺曰：“《汉志》《乐记》二十三篇皆入乐家，礼家之《记》断不重出此十一篇。一除一不除，亦任意言之。”^{[7]12}陈氏之说固“任意言之”，然黄氏之说亦何尝不是？蒋伯潜曰：“陈邵云二百四篇者，疑脱一‘十’字。”^{[8]28}蒋氏惟见陈邵所云，不知陆德明引刘向《别录》亦曰“古文《记》二百四篇”。陈邵所云与陆德明所引正相一致，两家不当同脱“十”字，蒋氏之说恐亦未确。今《别录》、《七略》已佚，各家所说均不过一时推测，其详已不可得知。《别录》所记古文《记》篇数虽异于《汉志》、《隋志》，但大略相同，其二百四篇盖亦总括《礼古记》、《明堂阴阳记》、《王史氏记》、《孔子三朝记》、《乐记》五书而言。这理当也可以为《汉纪》所录刘向语云《乐记》二十三篇为古文《记》之说提供相当佐证。

所谓“古文”书者，乃指秦始皇三十四年（前213）下焚书令、挟书令后，儒生们秘密保藏起来，汉兴以后才重新现世的儒家经典。《乐记》既然为古文《记》，那它的撰作下限自当在公元前213年秦始皇下焚书令、挟书令之前。

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云：“刘向所校二十三篇，著于《别录》。今《乐记》所断取十一篇，余有十二篇，其名犹在。”^{[9]2527}据孔颖达所记，知《礼记·乐记》十一篇与刘向校书所得《乐记》二十三篇乃同出一源。刘向所得《乐记》乃古文书，则《礼记·乐记》亦为古文书，其撰作年代亦在秦始皇焚书之前。

二 献王《乐记》不同于古文《乐记》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河间献王曾与“毛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诸子言乐事者”以作《乐记》，又云其《乐记》由王定传王禹，王禹又于成帝时进献朝廷，而“刘向校书，得《乐记》二十三篇，与禹不同”^{[1]439}。至于刘向所得《乐记》与王禹所献《乐记》具体怎样不同，《汉志》并没有细说。

由于《汉志》所记颇为晦涩，现当代许多学者多据此以推断《乐记》与《王禹记》之间的不同，其实并无实质差异，只不过内容、篇卷上略有不同。此说以

郭沫若首发其轶,他在《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》一文中说:“刘向的《乐记》与王禹怎样‘不同’,可惜没有详说,大约以一篇为一卷,只是少一卷的缘故吧。”^[10]¹²之后学者每论及此问题,多受郭说影响。如孙尧年先生认为郭沫若的推测有一定道理,刘向校得之二十三篇与《王禹记》同属一本,惟两本辗转流传,内容难免更动,其不同或不仅一卷之差^[10]¹⁵⁰。又如王锦民先生云:“《汉志》说与《王禹记》不同,可能是指缺了一篇。”^[11]¹⁴⁴如以上学者所论,若刘向校书所得《乐记》与河间献王《乐记》大同小异,则河间献王《乐记》必然早已流入宫廷中秘藏书,故王葆玟先生云:“《汉志》说刘向所辑《乐记》二十三篇‘与禹不同’,当是由于献王《乐记》有两个写本。其一由献王在‘献所集雅乐’的时候献给了朝廷,成为刘向所校理的素材;其二则留在献王的宫廷,流传到王禹的手里。”^[12]³¹³以为河间献王已经进献《乐记》。

然《汉书》只记河间献王曾献雅乐,而并无献《乐记》事。《景十三王传》云:“武帝时,献王来朝,献雅乐。”^[1]⁶⁷⁰《艺文志》云:“河间献王……献八佾之舞,与制氏不相远。”^[1]⁴³⁷《礼乐志》云:“河间献王有雅材,亦以为治道非礼乐不成,因献所集雅乐。”^[1]²³¹《礼乐志》记载平当语亦曰:“河间献王聘求幽隐,修兴雅乐以助化时。大儒公孙弘、董仲舒等皆以为音中正雅,立之大乐。”^[1]²³²平当对河间献王献雅乐,公孙弘、董仲舒“立之大乐”之事描述颇为详细,但也没有说献王曾有献《乐记》事。从《汉书》的多次记载不难推知,河间献王只献过雅乐,而没有献过《乐记》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:“其内史丞王定传之,以授常山王禹。禹,成帝时为谒者,数言其义,献二十四卷记。”^[1]⁴³⁹《礼乐志》亦有“至成帝时,谒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间乐,能说其义,其弟子宋晔等上书言之”^[1]²³²云云。可见河间献王《乐记》撰成之后,先传王定,再传王禹,并最终由王禹进献成帝,因由王禹所献,故又名《王禹记》。河间献王并未献《乐记》,至王禹始献此书,此事甚明。反言之,如果河间献王已经在武帝朝献上《乐记》,王禹、宋晔之徒又有何必要在成帝时再献一次?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云“窦公、河间献王、常山王张禹(‘张’字衍文,‘王张禹’当作‘王禹’)咸献乐书”^[3]¹⁹,始有河间献王献《乐记》一说。窦公、王禹献乐书事,史乘有载,而河间献王惟有献雅乐事,献乐书事则于史无征,恐怕出于当时撰修官一时误记。

《隋书》作者为唐人,对西汉时事盖已茫然,河间献王献乐事,当以《汉书》为正。近代学者附会《隋志》以为河间献王献雅乐时也献了《乐记》,失之详考。

既然河间献王并未献《乐记》,则成帝时刘向校书中秘所得《乐记》不可能是献王《乐记》。据上文所考,刘向校书所得《乐记》乃古文书,其撰作下限在公元前213年秦始皇下焚书令,而献王《乐记》成书于汉武帝时代,两本《乐记》的撰作前后最少相差70年,刘向所得《乐记》与献王《乐记》是两种截然不同的乐类书籍。诸家所说两者不过篇卷略有不同,以逻辑推测居多,而缺少文献依据。

从常理上推断,若二十三篇《乐记》与二十四卷献王《乐记》果然同属一本,只不过内容、篇卷上略有差异,那么刘向作《别录》时,不可能一书两录。郝明朝先生云:“依刘向校书惯例,也必定会‘相校除复重’,编成一个二十四卷的定本,断不会两书同录。”^[13]¹⁴³戴震《河间献王传经考》云:“献王……又与毛生等共采《周官》及诸子言乐事者,作《乐记》。成帝时,王禹献二十四卷《记》者是,《汉志》题曰《王禹记》,以别《乐记》二十三篇也。”^[14]²²⁴钱玄、钱兴奇《三礼辞典·乐记》条下云:“古有两种《乐记》单行本。其一为河间献王所辑,有二十四卷,其篇目不存;其一为刘向所得,有二十三篇,与二十四卷本不同。”^[15]¹⁰⁶⁰此诚确论也。

河间献王《乐记》乃汉人《乐记》,刘向校书所得《乐记》则为古文《乐记》,献王《乐记》与刘向所得《乐记》不同。王昭禹所谓“《记》有《乐记》,乐之传也,非经也。《乐记》作于汉武帝时,河间献王与诸儒共采《周官》及诸子言乐事者是也”^[16]⁴⁷⁶,及其他《礼记·乐记》乃河间献王所作说均不能成立。

三 桓谭所引非《乐记》

东汉初年,桓谭作《新论》,书中《祛蔽篇》引《乐记》曾述及汉文帝得窦公事,惜《新论》原书已佚,其说惟见于后人引述。唐释法琳撰《辨正论》,《三教治道篇》载魏曹植《辨道论》引桓谭语曰:

余前为王莽典乐大夫。《乐记》云:文帝得魏文侯乐人窦公,年百八十,两目盲。帝奇问之:何所施行?对曰:臣年十三而失明,父母哀其不及事,教臣鼓琴,臣不能导引,不知寿得何力。^[17]⁵⁵⁰

唐释道宣《广弘明集》、清孙星衍《续古文苑》、朱绪曾《曹集考异》、丁晏《曹集铨评》及近人赵幼文先生《曹

植集校注》所收《辨道论》与此全同。因文中记载汉文帝得窦公事语出《乐记》，而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引刘向《别录》云《乐记》第二十三篇为《窦公》^{[9]1527}，这就极易使人以为此文所载窦公见文帝事即出于《乐记》之《窦公》篇。故近人蔡仲德先生有“这一记载正可与《汉书·艺文志》文字中有关窦公、《周官》及其与《乐记》关系的记载相参证，也可与刘向《别录》著录之《乐记》佚篇篇目《窦公》相参证”^{[18]321}之说。

殊不知桓谭《祛蔽篇》该段文字在后世却有两种传本，其中文字差异颇大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三百八十三《人事部·寿老》引桓谭《新论》曰：

余前为王翁典乐大夫，见乐家书记：文帝时，得魏文侯时乐人窦公，百八十岁，两目皆盲，文帝奇之，问：何能服食而至此耶？对曰：年十三失明，父母哀之，教使鼓琴，日讲习以为常事。臣不能道引，无所服饵也。^{[19]1171}

《太平御览》卷七百四十《疾病部·盲》亦引有该段文字，内容大体相同。清严可均据颜师古《汉书·艺文志》注、《太平御览》引桓谭《新论》及《辨正论》引曹植《辨道论》，揉合各家所记辑《祛蔽篇》，于《太平御览》所引则全文采之。

对比《辨正论》与《太平御览》两家所引，最大的差别在一家作“乐记”，一家作“乐家书记”。《辨正论》撰于唐初，而《太平御览》则是宋代类书，单从时间上讲，《辨正论》所引文字当优于《太平御览》。然寻绎源流，作“乐记”者恐未如作“乐家书记”者佳。前人将“乐家书记”删节成“乐记”，颇为简单，又可省抄书之劳；后人若想将“乐记”扩展为“乐家书记”，恐怕要费尽脑筋，再则，也实无必要增此手工劳作。《辨正论》所引文字乃出于曹植《辨道论》，曹植作文援引桓谭之说，盖括其意言之，而不拘于字句，故改“乐家书记”为“乐记”。

由于典籍阙略，桓谭所谓“乐家书记”是什么性质的书籍，仓促之间，难下定论。但从思想内容上看，这本“乐家书记”与《乐记》有较大不同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著录有《乐记》二十三篇，今《礼记·乐记》存其十一篇。这十一篇《乐记》，无不紧扣“乐”的主题展开讨论，绝少离乐骋说之言。由此不难推想，另外十二篇《乐记》亦理当以“乐”为中心，从不同角度阐述议论。而桓谭所引“乐家书记”所述窦公事却全为长生之谈，对乐义并无任何发挥，不像是郑重端庄的经传文字。从引书体例上看，桓谭所引又大不同于

其他诸家。汉人引《乐记》盖有通例，如班固《白虎通》、应劭《风俗通义》引《乐记》，或作“《乐记》”，或作“《礼·乐记》”，或作“《礼记》”，《汉书·律历志》注引孟康又曰“《礼·乐器记》”，多注意说明引文乃出自《礼记》。独桓谭所引作“乐家书记”，无任何与《礼记》相关之提示，与诸家引书通例不同。由以上两点疑问，约略可以说明桓谭所谓“乐家书记”不同于《乐记》，“乐家书记”与《乐记》应为两种不同的图书资料。如上所述，桓谭所见窦公事出于“乐家书记”，而非出于《乐记》，由此并不足证《乐记》乃汉人所作。《窦公》篇全文已佚，清马国翰辑《乐记·窦公》篇，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所云窦公见文帝献《周礼·大宗伯》之《大司乐》章^{[1]437}，以为《窦公》篇即《周礼·春官·大司乐》章。笔者以为，《乐记》二十三篇既然为古文《记》，其内容当与汉事无涉，因而《窦公》篇或许是窦公论乐事的记载，而不可能如马国翰所说是《周礼·大司乐》章，也不可能出现桓谭《新论》所记载的窦公长生之谈。

四 “丘仲制笛”乃汉人补入《乐记》

东汉应劭《风俗通义·声音篇》于笛下曰：

谨按《乐记》：武帝时丘仲之所作也。笛者，涤也，所以荡涤邪秽，纳之于雅正也。长二尺四寸，七孔。^{[20]304}

《乐记》既然记录了汉武帝时丘仲制笛事，那《乐记》自然撰写于汉代。近人多据此以立言，如蔡仲德先生在《〈乐记〉作者问题辩证》一文中认为这正可以作为有力的内证说明《乐记》的作者是武帝时的刘德^{[10]259}，在《中国音乐美学史》一书中，蔡先生又重申了这一观点^{[18]321}。

《风俗通义·声音篇》较多地引用了《乐记》文，如于管、祝、箏、竽、籥下分别引《乐记》文云：

《礼·乐记》：管，漆竹长一尺，六孔，十二月之音也，物贯地而牙，故谓之管。^{[20]283}

谨按《礼·乐记》：祝，漆桶，方画木，方三尺五寸，高尺五寸，中有椎，止其名也，用祝止音为节。^{[20]291}

谨按《礼·乐记》：箏，五弦，筑身也。^{[20]299}

谨按《礼记》：管三十六簧也，长四尺二寸。^{[20]308}

谨按《礼·乐记》：三孔籥也，大者谓之产，其中谓之仲，小者谓之箛。^{[20]312}

孔颖达《礼记正义》引刘向《别录》曰《乐记》二十三篇

中“《乐器》第十三”^{[9]1527},《乐器》篇今已亡佚。《汉书·律历志》注引孟康曰:“《礼·乐器记》:管,漆竹长一尺,六孔。”^{[1]191}《风俗通义·声音篇》“管”下亦有此文而稍详,而孟康引自《礼·乐器记》,《声音篇》则引自《礼·乐记》,明《声音篇》所引“管”器文即出自《乐记》之佚《乐器》篇,且《声音篇》所引其他五条《记》文亦当出自佚《乐器》篇。

《广韵》卷五曰:“笛,《乐器》、《风俗通》云:‘武帝时丘仲所作也。’”^{[21]522}《广韵》作于宋代,时不为《礼记》所取的十二篇《乐记》业已亡佚,《广韵》所说《乐器》有丘仲制笛事当据《风俗通》引文推断而来。可见,宋代已有学者认为应劭《声音》篇所引“笛”器文系出《乐记·乐器》篇。但“笛”器文是否果然出于原本《乐器》,却并非仅仅根据字面意义就可轻下断言。

比较以上《声音》篇所引六条佚文,不难发现《乐器》篇在介绍每种乐器时着重讲述该乐器的尺寸及制造特征,而极少言及它的制作者是谁,独“笛”器例外。由“笛”器文言及制作者的特殊性,不免使人怀疑这条材料可能并非出于《乐器》原文。周柱铨先生在《〈乐记〉续考》一文中曾提出“笛”器文是武帝以后人所写,并推测是刘向在校书时得了先秦时代的《乐记》后添补进去的文字^{[10]381}。周先生所论较他家为搞,但将该段文字的撰作者坐实为刘向,亦不免出乎臆测。

先秦有古笛名为“箛”,《周礼·笙师》所载是也,但不知何因,秦汉间箛已失传。《风俗通》所说丘仲造笛之笛系指汉笛。对于汉笛的起源,历史上曾有三种说法,详记于《宋书·乐志》:

笛,案马融《长笛赋》,此器起近世,出于羌中,京房备其五音。又称丘仲工其事,不言仲所造。《风俗通》则曰:丘仲造笛,武帝时人,其后更有羌笛尔。三说不同,未详孰实。^{[22]328}

由《宋志》文,可知东汉时期就已经对汉笛的制作者及汉笛、羌笛的渊源关系等问题存在分歧。“丘仲工其事,不言仲所造”之说今不知所出,《风俗通》所说引自《乐记》,说较简单,文已见上,惟马融《长笛赋》叙述较详,现录其文如下:

况笛生乎大汉……有庶士丘仲言其所由出,而不知其弘妙。其辞曰:近世双笛从羌起,羌人伐竹未及已。龙吟水中不见己,截竹吹之声相似。剡其上孔通洞之,裁以当竹便易持。

易京君明识音律,故本四孔加以一。君明所加孔后出,是谓商声五音毕。^{[23]卷十八,254}

易京君明者,京房也。京房字君明,因通《易》闻名,故马融称之为易京君明。据马融赋,汉笛出于羌笛,通洞无底,本四孔,京房加一后出孔以完善五音。《汉书·京房传》称京房“好钟律,知音声”、“房本姓李,推律自定为京氏”,可知,京房擅于音律。因而,京房加笛孔,改善笛音,或亦可能之事。丘仲为汉武帝时人,盖无疑议,但史书对丘仲无载,其生平、学问无从知晓。据马融赋,则知丘仲能言笛从何而出,赋文又云“近世双笛从羌起”,马融意或指丘仲知笛乃由羌传入中原,并能详细叙述其中原委。但丘仲“不知其弘妙”,因而,丘仲似乎并非精通乐律乐音者。《风俗通》引《乐记》则曰丘仲作笛,且先有汉笛,而后才有羌笛,两说大相径庭,直有天壤之别。

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谓马融“才高博洽,为世通儒……善鼓琴,好吹笛”,马融《长笛赋》又自称“性好音,能鼓琴吹笛”。马融既有好笛之雅癖,他对于汉笛的渊源与流传当有相当了解;马融又有“博通经籍”之才,不仅热衷古文经学,还曾给《三礼》作注,按照他的学识,不可能没有见过《乐器》文。但马融不仅丝毫没有接受《乐器》对于笛器源流的介绍,反而提出与之截然相反的见解与主张。马融为一代大儒,其说当有相关依据,而不至陡然自创新说贻笑方家与后人。

汉笛盖在武帝世由羌传入中原,至东汉后期,世人对汉笛之渊源即已茫然。《乐器》“笛”器文极有可能是东汉晚期某《乐器》篇传习者结合传闻仿《世本·作篇》及《乐器》篇体例自创之文,并加入《乐器》篇以作补充,后应劭据以引入《风俗通义》。近人据此以证成《乐记》为西汉人所作,实察之不审也。

综上所述,《乐记》乃古文书,作者当为秦以前人,成书下限在秦始皇三十四年(前213)焚书事件。自郭沫若1943年发表《公孙尼子与其音乐理论》以来,学界对《乐记》的作者问题一直争论不休,时间已经过去半个多世纪,但《乐记》成书问题却仍未得到圆满解决。时彦对公孙尼子作《乐记》说颇多质疑,但汉人作《乐记》说同样不符合《乐记》成书的历史原貌。笔者针对汉人作《乐记》说聊加澄清补苴,以期稍还《乐记》成书之旧貌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班固. 汉书[G]//百衲本二十四史. 影印本. 台北:商务印书馆,1988.
- [2]荀悦. 汉纪[M]//两汉纪:上册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2.
- [3]魏征,等. 隋书[G]//丛书集成初编. 上海:商务印书馆,1936.
- [4]吴承仕. 经典释文序录疏证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4.
- [5]陈寿祺. 左海经辨[M]//皇清经解:第288册1251卷. 咸丰十年(1860)补刊本.
- [6]姚振宗. 七略别录佚文[M]. 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.
- [7]黄以周. 礼书通故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2007.
- [8]蒋伯潜. 经学纂要[M]. 上海:正中书局,1946.
- [9]孔颖达. 礼记正义[G]//阮元. 十三经注疏. 影印本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0.
- [10]《乐记》论辩[C]. 北京:人民音乐出版社,1983.
- [11]王锦民. 古学经子[M]. 北京:华夏出版社,1996.
- [12]王葆玟. 今古文经学新论[M]. 北京: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04.
- [13]郝明朝. 《礼记·乐记》非《王禹记》考[J]. 中国文化研究,2004,(秋之卷).
- [14]戴震. 河间献王传经考[M]//戴震全书:第6册. 合肥:黄山书社,1994.
- [15]钱玄,钱兴奇. 三礼辞典[M]. 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.
- [16]朱彝尊. 经义考:第五册[M]. 台北:中央研究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,1999.
- [17]释法琳. 辨正论[G]//大正新修大藏经:第52册. 台北:新文丰出版公司,1983.
- [18]蔡仲德. 中国音乐美学史[M]. 北京:人民音乐出版社,2003.
- [19]李昉. 太平御览[M]. 影印本. 北京:中华书局,1960.
- [20]王利器. 风俗通义校注[M]. 北京:中华书局,1981.
- [21]余乃永. 新校互注宋本广韵[M]. 香港:中文大学出版社,1993.
- [22]沈约. 宋书[G]//百衲本二十四史. 影印本. 北京:商务印书馆,1958.
- [23]文选[M]. 胡刻本. 北京:中华书局,1977.

Examination of *Li Ji*: *Yue Ji* Creation Date

ZHANG Xiao-ping

(Research Institute of Ancient Books, Zhejiang University, Hangzhou, Zhejiang 310028, China)

Abstract: The opinion that *Yue Ji* is written during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is based on *Yue Ji* by King Xian of Hejian in *Han Shu*; *Yi Wen Zhi*, *Yue Ji* record of Dou Gong meeting Emperor Wen of the Han Dynasty cited by Huan Tan in his *Xin Lun* and *Yue Ji* record of Qiu Zhong making flute during Emperor Wu of the Han Dynasty cited by Ying Shao in his *Feng Su Tong*, but judging from Liu Xiang's words recorded in *Han Ji*, *Li Ji*; *Yue Ji* should be written in ancient language before the First Emperor of Qin unifies the Chinese written language.

Key words: *Yue Ji*; *Ji* in ancient language; *Yue Ji* by King Xian of Hejian; “*Yue Jia Shu Ji*”; flute-making by Qiu Zhong

[责任编辑:唐 普]